

附件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尉氏县大桥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大桥乡南台村一事一议项目、2025年大桥乡南台村一事一议项目（项目名称及包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大桥乡南台村一事一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潞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842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5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潞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8日

- 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“小微企业名录”网站(网址：<http://xwqy.gsxt.gov.cn>)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。
- 3、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